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17-1
壹、年度施政目標 .....	17-1
貳、衡量指標 .....	17-6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7-8
第三部分：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7-13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宜居城市，使市民擁  
有水與綠的美好生活環境，本局秉持建構潔淨寧適環境的使  
命，依循「落實各項污染管制、資源循環再利用、強化市容  
整頓」之策略方針，分別從空氣污染減量、改善河川水體  
水質、辦理空地綠美化、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提升清潔隊服務  
效率等各層面，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及工作。此外，本局亦持  
續以「公正專業、為民服務、熱誠活力、積極效能」的服務  
理念及「親切、便民、創新、廉能」之核心價值，在環境保  
護業務上提供市民優質的服務。

因應世界潮流與趨勢，環保工作須不斷與時俱進，本局  
運用宏觀的思維，妥善研擬環保政策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打  
造花園城市、建構低碳家園」為施政目標，持續建構「生命、  
生活、生態」的樂活環境，逐步落實「低碳、生態、永續大  
臺中」之施政願景。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市民環境素養：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並鼓勵  
市民開通終身學習護照，充分運用學習資源，養成終身學習之  
習慣。
- (二)輔導本市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加強運用本市  
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設施場所，提升市民環境素養。

#### 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

- (一)本市主要有大安溪、大甲溪與烏溪等3大河川流域，依環保署  
歷年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河川汙染指標 RPI 而言)，大甲溪、  
大安溪均屬稍受污染，而烏溪則為輕度至中度污染。本市轄內

目前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家數計有 2,595 家(統計至 105 年 6 月)，為達有效管制，本局將依列管對象之污染潛勢進行不同程度稽查管制作業(包含一般性稽查採樣、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或功能評鑑等)，並鎖定水質、水色異常之河段及民眾與河川巡守隊通報污染地點回溯追查污染源，必要時並運用科學性儀器(如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等)進行查察。針對重大污染案件，啟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查核機制，嚇阻事業僥倖偷排行為；另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肥份再利用、水污費徵收查核、訂定獎勵民眾檢舉水污染案件辦法等工作，期逐年提升水污染源管制成效及本市轄內河川水體品質。

(二)完成約 9.5 公頃目前停耕中之受污染農地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農田土壤品質監測工作，如經調查有受污染農地，將於 106 年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污染改善。

### 三、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

(一)視市府財政情形增補清潔隊人力，以 900 人擴增方案分三年(105 年至 107 年)進用，每年進用 300 人。105 年已增補 300 名清潔隊臨時人員，並已提報 106 年增補 300 名清潔隊臨時人員計畫。

(二)依各區清潔隊勤務需求及視市府財政情形，進行車種調查及車輛汰舊換新採購，並積極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及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經費，預計 106 年汰舊換新十年以上老舊車輛 32 輛。

### 四、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

(一)推動「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管制

1、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告施行，結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期程及規範修正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請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如天然

氣)，並規劃每月至少抽測生煤一次及依法處罰違規業者。

2、本市轄内生煤堆置場所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改為封閉式建築物，將持續追蹤各廠改善進度，要求污染源於加嚴標準規範期限前完成改善，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

(二)定期召開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及中部空品總量管制相關會議

1、辦理本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各局處減量方案彙整工作及執行相關管考業務。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並持續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試認可作業。

(三)辦理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暴露風險評估及調查，維護市民健康。

1、排放源相關污染物排放資料蒐集、採樣、建置及分析。

2、辦理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危害性污染物對居民暴露之調查及風險評估。

(四)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車)，作為污染防制策略研擬參考。

1、本局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移動式交通空品監測車啟用典禮，首次在臺灣大道安和路口空地進行監測，之後分別於適當地點進行監測，如：(1)中清路與環中路口(2)崇德路路段(北屯或潭子區)(3)大肚區沙田路路段，每一地點預計監測三個月。

2、交通監測車監測項目包含：(1)懸浮微粒(PM<sub>10</sub>) (2)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 (3)一氧化碳 (4)氮氧化物 (5)碳氫化合物 (6)二氧化硫 (7)BTEX (8)重金屬(9)風速/風向 (10)溫度/濕度，105 年 9 月中再增加臭氧及氣膠成份。

(五)加碼補助市民二行程機車汰舊暨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等低污染車輛計畫，為加速汰除本市 22 萬輛二行程機車，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空氣計畫 109 年前汰除 100 萬輛二行

程機車目標；本局自 106 年起擴大編列 7,100 萬元之補助預算，以 3 年時間，每年汰除 5 萬輛二行程機車；同時亦鼓勵民眾換用電動二輪車等低污染交通工具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 **五、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

- (一)落實「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環境管理及空地造冊列管工作。
- (二)提升本市髒亂空地綠美化程度，並持續推動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透過機關橫向合作，全力提升本市整體市容觀瞻。
- (三)持續推動本市空地綠美化相關工作，補助公私有土地綠美化空地之設置，以及綠美化工程打造綠地空間，改善原有髒亂點，具有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發生率，減少熱島效應發生及發揮節能減碳效益，增進都市民眾友善空間。

#### **六、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

- (一)持續推動本市毒化物運作廠家稽查、宣導工作，強化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量，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二)辦理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抽驗及宣導工作。
- (三)持續提升環境檢驗能力
  - 1、擴充及汰換檢驗儀器設備
  - 2、制定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
  - 3、參與國際間實驗室檢驗能力比測，建立公信力
  - 4、增加環境檢驗項目
  - 5、增加檢驗人力
- (四)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1、擴大實施偏遠地區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到府採樣服務
  - 2、增加專職到府採樣人員、服務人員及到府採樣服務天數

## 七、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

- (一)持續管控加強本市衛生掩埋場生垃圾掩埋率，有效延伸掩埋場使用效能。
- (二)焚化廠廢熱回收再利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三)推動環保設施環境設施監測及回收沼氣再利用，提升節能減碳效益，建構友善環境品質。
- (四)持續提升資源回收率，落實減量回收成效。

##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市民環境素養(8%)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4%)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比率×100%(單位：%)	70
		二 輔導本市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4%)	1	統計數據	累計認證通過數(單位：處)	11
二	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7%)	一 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值(1%)	1	統計數據	年度大安溪與大甲溪流流域內測站平均RPI值(單位：RPI值)	≤2
		二 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值(1%)	1	統計數據	年度烏溪流流域關鍵測站RPI值(單位：RPI值)	≤3.45
		三 降低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程度(2%)	1	統計數據	年度轄內流域測站水質達嚴重污染程度站次/流域內全部監測站次×100%(單位：%)	≤2.6
		四 受污染農地儘速完成改善(3%)	1	統計數據	經檢出受污染農地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改善補助經費後2年內完成污染改善之面積比(單位：%)	95
三	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10%)	一 清潔隊人力增補(5%)	1	統計數據	每年人力增補人數(單位：人)	300
		二 清潔車輛汰舊換新率(5%)	1	統計數據	每年車輛汰換數(單位：輛)	32
四	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16%)	一 PM <sub>2.5</sub> 削減量(4%)	1	推估數據	污染物削減量(單位：公噸/年)	0
		二 氮氧化物削減量(4%)	1	推估數據	污染物削減量(單位：公噸/年)	99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年度目標值
	三	完成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調查。(4%)	1	推估數據	分年採樣、分析及資料建置(單位：%)	70
	四	完成臺中港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4%)	1	推估數據	分年調查居民污染物暴露量調查及居民相關疾病與重要污染物相關性分析(單位：%)	70
五	一	空地綠美化(4%)	1	統計數據	完成綠美化空地處/每年計畫預計執行處次×100%(單位：%)	94
	二	全民運動-髒亂點通報系統結案率95%以上(4%)	1	統計數據	整頓件數/通報件數×100%(單位：%)	97
	三	提供環保農園種植區(3%)	1	統計數據	提供共 30 個種植區(每區約 25 平方公尺)。(單位：個數)	30
六	一	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列管 500 家，稽查不合格率(5%)	1	統計數據	不合格件數/每年列管事業×100%(單位：%)	≤9
	二	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測不合格比率(3%)	1	統計數據	水質檢測不合格件數/年度水質檢測總件數×100%(單位：%)	<21
	三	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每年到府採樣案件率(2%)	1	統計數據	到府採樣件數/當年度申請檢驗案件數(單位：%)	10
七	一	生垃圾掩埋率(3%)	1	統計數據	每年生垃圾掩埋比率(單位：%)	<3
	二	利用掩埋場沼氣回收暨相關轉化綠能發電作業，減少 CO <sub>2</sub> 排放量(1%)	1	統計數據	利用沼氣回收及相關發電計算綠能發電量(單位：千瓦)	54,112
	三	資源回收率(4%)	1	統計數據	全市資源回收量佔垃圾產生量比例(單位：%)	47.8

##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市民環境素養	1、配合環保署計畫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1、推廣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開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以達終身學習之目的。 2、鼓勵市民開通終身學習護照，充分運用學習資源，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
	2、輔導本市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輔導轄內具特色之社區、學校、機關、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推動成為本市環境教育平台。 2、加強運用本市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設施場所，提升市民環境素養。
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	1、提升河川水體水質	1、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至少 50 家次健診輔導作業，以輔導促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及提升污水處理效果。 2、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高污染事業，辦理一般性稽查管制作業至少 500 家次，50 家辦理深度稽查作業及 10 家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並督促違規業者完成改善，另視污染源情形啟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小組」查核機制，以遏止不法污染情事。
	2、臺中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	1、辦理大里、霧峰、大甲、龍井區及后里等區約 9.5 公頃污染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工作。 2、改善後農地經驗證採樣確認土壤中重金屬污染物濃度降低至法規標準值以下，並進行恢復高層、整平、田埂修復、肥力及犁底層復原工作後，續辦農地公告解除列管，恢復農用。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清潔隊人力檢討及機具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	1、增補清潔隊人力 300 人	106 年再積極爭取增補 300 名清潔隊臨時人員，並配合議會預算審查期程，辦理對外招考，預定 106 年 3 月起進用。
	2、加速辦理清潔車輛汰舊換新作業	因 105 年預算未獲議會同意，已改提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規劃 106 年除了自行編列預算汰換車輛外，並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及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經費，預定汰舊換新 32 輛各式清潔車。
四、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	1、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1、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2、追蹤、掌握污染源改善進度，要求確依時程改善。
	2、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修訂。	1、定期辦理本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減量策略。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減量策略，交流管制成果及經驗。
	3、排放源相關污染物排放之採樣、建置及分析。	1、掌握空品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排放源（點源、線源、面源）排放量分布情形、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 2、研擬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策略、防制措施及執行作法，掌握執行成果。 3、推動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試行作業，建立空品區排放量基線及減量空間評估流程及準則，正確推估減量空間及執行減量工作。
	4、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重大排放源與環境中重要污染物相關性之探討。	大氣、排放管道、土壤採樣及分析採樣及分析。
	5、加碼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新購低污染車輛。	1、加速淘汰本市二行程機車使用，降低移動污染源之污染排放。 2、補助民眾購置低污染車輛，以替代使用汽（燃）油車輛，建構綠色交通城市。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	1、持續推動本市空地綠美化相關工作，補助區公所綠美化空地之設置。	1、輔導及督促本府相關單位自主管理權管空地。 2、督導公、私有空地地主應主動執行空地綠美化工作。
	2、辦理綠美化空地設置等相關工作。	預計完成 15 處綠美化空地。
	3、提供環保農園種植區	推動環保農園活動，定期辦理由民眾報名參加抽籤，提供 30 區種植區予民眾進行耕作。
六、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	1、持續推動毒化物運作廠家稽查及宣導工作，提升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毒化物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1、辦理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列管 594 家稽查，不合格件數 $\leq$ 9%。 2、辦理毒化物專案查核、現場輔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無預警測試及災害應變防救演練，降低事故發生及提高廠商應變能力。 3、辦理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提高廠商對法規的認識。
	2、辦理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稽查抽驗及宣導工作。	辦理飲用水（含轄境內淨水廠、簡易自來水、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等）水質檢測，不合格率低於 21%。
七、提升環境檢驗與為民服務品質	1、提升環境檢驗能力與品質	參與環保署與國際間實驗室檢驗能力比測至少 20 項檢驗項目。
	2、提升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之功能與品質	1、擴大偏遠地區民眾申請飲用水檢驗之到府採樣服務，於原新社、東勢、霧峰、龍井、沙鹿、大安、大甲、梧棲、清水區外，將后里、太平區納入服務範圍。 2、將到府採樣服務之時間由每周一天增加至二天。
八、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	1、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及妥善處理本市掩埋廢棄物。	強化並持續管控本市使用中掩埋場進場廢棄物之目視及落地檢查，以杜絕不得掩埋廢棄物進場最終處置，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落實及遵守掩埋場進場管理要點加強掩埋場營運管理併透過使用中掩埋場三級查核督導機制檢核掩埋場營運情形，另依掩埋處理勤務進行需求機具調查及特種車輛汰舊換新採購，妥善處理本市掩埋廢棄物。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資源回收(焚化)廠廢熱回收再利用。</p> <p>3、推動環保設施環境設施監測及回收沼氣再利用，促進節能減碳效益，建構友善環境品質。</p>	<p>本市共有文山廠、后里廠及烏日廠等三座資源回收(焚化)廠，將利用燃燒產生之高溫廢氣和鍋爐管內的水進行熱交換，產生高溫高壓蒸汽送至渦輪發電設備發電，每年約產生 45 萬(千度)之電力，能源回收再利用率高，達成減碳目的。</p> <p>辦理本市衛生掩埋場各項設施及周遭環境品質監測作業(包括：擋土牆結構、地磅校正、高低壓電器設備、地下水質、土壤及進場灰渣等)及沼氣污染防治暨回收發電，以維護掩埋場環保設施應有效能及定期追蹤環境品質提供本市最終處置友善環境及綠能回收再利用(沼氣發電)之雙重功效。</p>
<p>九、提升資源回收率及減量工作</p>	<p>1、辦理資源回收分級稽查管制及宣導計畫。</p> <p>2、加強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p>	<p>1、辦理資源回收分類巡檢及管制工作 2,000 處次，巡檢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和廚餘回收貯存區垃圾分類情形。</p> <p>2、推動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工作，普設資源回收桶，方便市民隨手做分類。</p> <p>3、鼓勵里辦公處推動里內資源回收，加強里民參與，以及加強各區清潔隊轄內資源回收服務工作。</p> <p>4、推動資源回收輔導團，加強各行各業資源回收認知及宣導。</p> <p>1、輔導回收商回收形象工作 600 處次，暢通資源回收物去化。</p> <p>2、關懷輔導列冊 1,800 多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提供安全檢拾環境及物資等，持續辦理築巢安居計畫和永保安康計畫。</p> <p>3、持續推動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設立與運作資源回收站，提供民眾多元的回收管道，並鼓勵提供生活用品或宣導品供民眾回收兌換，提升民眾資源回收意願。</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1、加強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指定業者及其責任物品，以及包裝減量業者之輔導稽查工作，推動「臺中市綠色包裝標章」認證，落實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和源頭減量工作。 2、推動一次性飲料杯減量及餐餐具到好餐廳，鼓勵消費者自備餐具(杯、碗、筷)優惠。 3、加強二手物銀行、維修咖啡館和家電診所資源再利用，並引進志工參與。
	4、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	加強市容景觀，積極清理廢棄車輛，占用道路及公私場所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張貼、拖吊、清除、處理作業。
	5、辦理資源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	1、加強宣導廚餘減量，巡查廚餘產源 1,000 處次，輔導再利用機構符合「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方式」規定，每季統計廚餘再利用量回報環保署及農委會，推動廚餘分類宣導。 2、落葉雜草堆肥。 3、樹枝木料再利用。
十、「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	本府環保局、臺中地檢署、警察局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共同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共同打擊不肖業者污染環境、破壞國土保育之行為。	1、透過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三方共同合作，針對水污染、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等各方面的環保犯罪，藉由「情資共享、行動同步」的合作模式，有效、積極、快速的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2、本小組建置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線，結合各方的資源及快速傳遞情資，強化合作模式，106 年將爭取預算持續強化通報資訊平台功能，加速環保犯罪破案成效。

###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市民環境素養(8%)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4%)	70%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共計51,213人，有效護照人數為36,448人，護照開通比率(有效護照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數)*100%： (30673/84873)*100%=71.17%
	2、輔導本市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4%)	10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數共計9處。
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7%)	1、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值(1%)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度1~6月執行環境水質監測結果，大甲溪及大安溪RPI平均值為1.2，符合目標值。
	2、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值(1%)	≤3.6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度1~6月執行環境水質監測結果，烏溪RPI平均值為2.8，符合目標值。
	3、降低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程度(2%)	≤2.8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度1~6月執行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計監測126站次，無達嚴重污染測站，符合目標值。
	4、受污染農地儘速完成改善(3%)	90%	環保署於104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於105年4月完成招標作業，105年5月至6月間完成農地勘測高程及除草整地作業，預計106年9月底前完成污染改善約9.5公頃農地。
三、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10%)	1、清潔隊人力增補(5%)	300	105年已透過對外公開招考，增補300名清潔隊臨時人員，並於105年4月1日起進用完畢。
	2、清潔車輛汰舊換新率(5%)	35	105年1月至7月共完成採購輛清潔車63輛，預計105年12月完成交車。
四、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16%)	1、PM <sub>2.5</sub> 削減量(4%)	污染物削減量：0公噸/年	1、統計至105年6月30日，已洗掃104428.82公里，PM <sub>2.5</sub> 減量63.39公噸。 2、加嚴標準於105年1月26日公布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要求台中電廠在公布日起4年內，也就是109年1月25前要減少生煤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使用量 40%，而且要在公布日起 6 個月後，臺中火力發電廠要開始使用高品質的生煤，來減少污染物排放，藉此督促台電從較老舊的 1~4 號機組開始，逐步改變燃料為天然氣；另外為減少生煤堆置所產生的揚塵，臺中市所有生煤堆置場都要求要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室內堆置。
	2、氮氧化物削減量(4%)	污 染 物 削 減 量 : 0 公 噸 / 年	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要求台中電廠在公布日起 4 年內，也就是 109 年 1 月 25 前要減少生煤使用量 40%，而且要在公布日起 6 個月後，也就是今年的 7 月 26 日起，臺中火力發電廠要開始使用高品質的生煤，來減少污染物排放，藉此督促台電從較老舊的 1~4 號機組開始，逐步改變燃料為天然氣；另外為減少生煤堆置所產生的揚塵，臺中市所有生煤堆置場都要求要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室內堆置。
	3、完成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調查。(4%)	40%	1、重大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資料之建置(含煙道採樣，包括 PM <sub>2.5</sub> 、金屬元素、固態 PAHs 及陰陽離子等分析)累計完成 5 根次。 2、本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3 日已完成本市 29 個行政區共計 41 點次大氣及土壤採樣作業，後續依檢測結果辦理數據解析及建檔事宜。 3、本計畫相關污染物排放資料蒐集、採樣、建置及分析，辦理數據解析及建檔事宜。
	4、完成臺中港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4%)	40%	執行本市空品監測車 103 年至 105 年監測數據進行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特定環境污染物之暴露評估事宜。
五、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11%)	1、空地綠美化(4%)	92%	1、完成補助設置綠美化 15 處，綠化面積 4.12 公頃，執行率 52.5%。 2、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綠化植栽工程 2,666 萬 4,686 元，執行率 57.9%。 3、完成「空地綠美化推動及管理計畫」，執行率 100%。
	2、全民運動-髒亂點通報系統結案率 95%以上(4%)	96%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民運動-髒亂點通報系統通報案件共計 64 件，系統結案件數 64 件，故結案率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提供環保農園種植區(3%)	30	105年度第一期(105年1-5月)已於5月底結束，共計提供30個種植區提供民眾種植。第二期計50戶報名，並於105年6月22日公開抽出30名獲選農戶及5名備取農戶，種植時間為105年7-11月。
六、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10%)	1、毒化物運作者列管500家，稽查不合格率(5%)	9.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稽查不合格率為1.2%，藉由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宣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加強毒化物運作者對毒性物質管理法規認知暨運作安全管理等規定，以防止毒化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不合格率越低，表示業者都是符合規定)
	2、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不合格比率(3%)	<2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共執行590件，初檢不合格有28件，不合格比率為4.7%。
	3、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每年到府採樣案件率(2%)	5(%)	經統計105年上半年偏遠地區到府採樣服務件數佔所有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總件數之4%。
七、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8%)	1、生垃圾掩埋率(3%)	<4	105年1月至6月嚴格管控生垃圾之掩埋，經計算生垃圾掩埋率為： 生垃圾掩埋量/垃圾總處理量(單位：公噸) =110.55/435389.22=0.025%，原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4/0.025=160倍。
	2、利用掩埋場沼氣回收暨相關轉化綠能發電作業，減少CO <sub>2</sub> 排放量(1%)	50,505	105年1月至6月文山掩埋場沼氣發電執行發電量成效達4萬8,035度電， 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48035/50505=95.11%。
	3、資源回收率(4%)	47.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資源回收量189,691.08公噸，資源回收率達47.07%。